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會員組織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勞工團體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關係暨福利科

*聯絡電話：(04) 7532527

*傳真：(04) 7242605

*電子信箱：sunny980213@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38784&act_id=158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依工會法向縣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6、9、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團體會員數：指以工會身分加入工會聯合組織者。

(二) 會員人數：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三) 工會聯合組織：工會依需要籌組之聯合組織。

(四) 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五) 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六) 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七) 綜合性工會聯合組織：為結合產業、職業及企業工會類型之工會聯合組織。

*統計單位：家、人。

*統計分類標準：

(一) 縱行項目按工會聯合組織、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每季底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